

# 福建省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水泵生产线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福建省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在福安市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台水泵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应邀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报告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水泵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安经济开发区溪柄工业园宸山小区，项目主体工程为 1#厂房，厂房 1F 设置机加工区、组装区、试水区、办公室、原料仓库，2F 设置喷漆浸漆区、装备生产区。配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水泵 10 万台。现阶段由于浸漆设施尚未建设，浸漆工序委托外面加工，阶段性验收总体生产规模不变。工程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有职工人数 30，单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 万台水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宁安环表[2019]22 号），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81779644570R001Y。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0 万台水泵生产线项目，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与原环评不一致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措施中喷漆处理方式新增水帘过滤，能够更有效率去除颗粒物。该措施生产过程中新增喷漆废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新增数控车床、钻床、整形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该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未新增污染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抛丸机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封闭的喷漆房，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晾干有机废气合并进入“玻璃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 4、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一间约 10m<sup>2</sup>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材分类暂存于固体废物贮存间，定期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建设一间约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原料空桶、喷漆废液、废过滤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1A]第 10064 号），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 pH 值、SS、COD、BOD<sub>5</sub> 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规范车间布置。

2、完善喷漆房的封闭和废气收集措施，喷漆、浸漆、晾干工序应在喷漆房内作业，生产作业时喷漆房应保持负压状态。加强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定期更换活性炭。

3、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加强危废的收集、暂存与管理，并做好台账。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附：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水泵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